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第 學期	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/手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
科目				學分	審核意見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章	
必備	核心課程	教學原理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	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管理學		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選備	課程教學設計與生涯規劃	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數位教學設計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生涯輔導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務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人力資源管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關係)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組織行為		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溝通與談判		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人力資源選任管理		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人力資源管理		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組織發展與創新		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心理與輔導	績效與薪酬管理		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健康心理學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團體輔導(團體輔導實務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		2~3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休閒教育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
社會心理學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	2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備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採認之科目)。 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採認,但以10學分為限,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3、申請採認者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7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學生修習專業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: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③輔系課程。 5、審查單位:教育學系							
	審核結果:						審核單位主管簽章	
	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,選備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							